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會議地點：客家研究學院前棟 1 樓院圖書室

會議主席：晁院長瑞明

記錄：涂芹嬌

出席人員：6 人(詳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本次會議出席 6 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經在場出席人員確認無異議。

案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審議國立聯合大學溫送珍先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修訂案。	修正後通過。	• 已公告施行。 • 本次會議將討論各系所獎學金推薦名單。 • 規劃於本週五 12/18 帶領各系所推薦獲獎學生代表赴臺北，請溫送珍先生親頒獎狀。
二	審議本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修訂案	照案通過。	• 依會議決議執行。 • 已提案至 12/15 第 103 次行政會議審議。
三	討論本學院組織規程存廢事宜。	本案緩議。	• 依會議決議執行。
四	討論本學院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招生生源配套措施。	為留住本學院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本學院研究所，請文觀系及文創系協助推廣宣傳，鼓勵文觀系三年級及未來文創系三年級學生修讀研究所課程。並請與會代表將本決議帶回系務、所務會議中討論，研擬五年一貫之相關配套或預研措施。後續請文觀系及文創系協助安排客傳所於班週會時間向學生進行宣傳解說。	• 依會議決議執行。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客傳所、文觀系、文創系、資社所

案由：請審查國立聯合大學溫送珍先生獎學金各系所推薦名單。

說明：

- 一、經客傳所104年09月16日104-1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溫送珍先生獎學金推薦名單為在校生5名、畢業生5名，各頒發獎學金新臺幣1萬元整。(會議資料一，第4頁)
 - (一) 在校生：碩二甲胡祺梓、李亞璇、范若瑜，碩三甲羅枝新、黎欣怡。
 - (二) 畢業生：江湑君、江建中、徐麗蘭、徐韻如、吳秀貞。
- 二、經文觀系104年12月09日104-1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獎學金推薦名單如會議資料二，第7-8頁。
- 三、文創系及資社所獎學金推薦名單如會議資料三，第10-12頁。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文化觀光產業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修訂案。

說明：本案經104年09月23日104-1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後條文及會議紀錄請參閱會議資料四，第14及17頁。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文化觀光產業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說明：本案經104年09月23日104-1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後條文及會議紀錄請參閱會議資料五，第16及17頁。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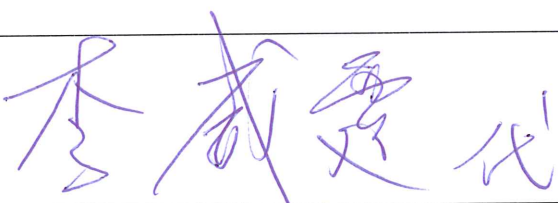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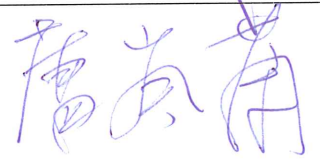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50)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4 年 12 月 15 日中午 12：00

地點：八甲校區客家研究學院前棟 1 樓院圖書室

單位姓名	簽名處
會議主席 晁瑞明院長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林本炫主任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張陳基主任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吳翠松所長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俞龍通副教授	(請假)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陳君山助理教授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盧嵐蘭副教授	
記錄 涂芹嬌行政組員	

104 學年度溫送珍先生獎學金獲獎名單

單位：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班級 名次	日二甲	日一甲	進二甲	進一甲
1	陳榆薪	吳信緯	莊貽如	劉晏瑜
2	柴方偉	黃嘉惠	陳麗如	陳姿妤
3	唐意涵	陳玉蓉	吳韋均	賴秀亭
4	陳沛綺	賈人山	呂文翔	陳柔樺
5	張碧筠	楊佳蓉	楊沛怡	謝富美
6	童煥文	王千榕	李典錚	黃淑萍
7	謝侑竹	陳鈺鈴	謝政穎	徐紫菱
8	許凱雯	吳家儀	邱映綺	徐郁晴
9	林郁容	洪瑞伶	周金燁	李家銘、涂宜華
10	陳建文	蔡炘恩*、林怡瑄	劉佳君	--
小計	10 名	11 名	10 名	10 名

*蔡炘恩同學係日三甲轉學生，獎金金額由文觀系自行提供。

溫送珍獎學金 學士班

第一名：梁業群、邱柏翔、張嘉銘

第二名：邱文妍、謝欣諦
朱家慧、洪湘宜

第三名：謝孟原、古國翰
孫郁婷、謝琬馨
林芸萱、陳思妤

優良獎：賴禹璇、游巧筠
葉亭宜、羅子瑩
王姿淳、許家瑛
胡惟煊、陳奕瑄
盧怡潔、陳奕靜
謝昕茹、林佩華
郭芷吟、周禹婷
張靖宜、陳詩涵



項次	提案名稱	組員	評審一	評審二	評審三	評審四	總分	繳交時間	名次
1	客桐再昇華合影競賽	梁業群、邱柏翔、張嘉銘	92	90	90	94	366	104/12/8 · 10:20	1
2	當我們黏在一起	邱文妍、謝欣諦	85	87	85	92	349	104/12/8 · 10:53	2
8	客不容緩	朱家慧、洪湘宜	90	88	80	90	348	104/12/8 · 11:44	3
4	客家運動會路跑棒棒棒	謝孟原、古國翰	86	86	90	85	347	104/12/8 · 10:58	4
3	藝啟客家	孫郁婷、謝琬馨	90	84	85	87	346	104/12/8 · 10:53	5
16	客染石壁	林芸萱、陳思妤	88	85	85	85	343	104/12/8 · 11:57	6
5	客家桐花祭	賴禹璇、游巧筠	87	80	80	92	339	104/12/8 · 10:47	7
17	透過故事傳承文化	葉亭宜、羅子瑩	85	88	85	80	338	104/12/8 · 12:02	8
10	展現客家風采	王姿淳、許家瑛	83	81	80	92	336	104/12/8 · 10:40	9
12	Wow woo-hakka	胡惟煊、陳奕瑄	85	83	83	85	336	104/12/8 · 11:01	10
13	延客敘情	盧怡潔、陳奕靜	85	86	85	80	336	104/12/8 · 11:01	11



9	青年為客家說故事	謝昕茹、林佩華	83	82	80	90	335	104/12/8 · 10:40	12
11	數位科技傳承客家文化	郭芷吟、周禹婷	83	84	70	91	328	104/12/8 · 10:51	13
7	時時客客	張靖宜、陳詩涵	84	85	80	75	324		14
15	客家歌曲KTV歌唱大賽	張明勛、黃晟碩、康博森、邱暉	75	80	85	75	315	104/12/8 · 11:50	15
18	歌頌客家	潘奕君	73	80	85	70	308		16
14	客家甜甜圈似你	曾振洋、施彥宇	73	80	80	65	298	104/12/8 · 11:41	17
6	系院環境改善	孫仕謙、陳竝愷	70	78	80	60	288		18
17									
18									
19									
20									
21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溫送珍獎學金研究生部分



- 成績優良獎 2 名：劉思如、康智欽
- 客家研究獎 2 名：秦明賢、蔡明翰

國立聯合大學文化觀光產業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

102.08.0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9.23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依據文化觀光產業學系組織章程第三條，訂定文化觀光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組成，如有涉及學生權益之議案，得邀請學生代表二名列席。本系系務會議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組成，如有涉及學生權益之議案，得邀請學生代表三名列席。
學生代表為系學會會長、日間部學生代表、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名。
- 第三條 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一、系務發展。
二、各項重要章程。
三、本系人事案。
四、本系之增班、減班及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五、其他重要事項。
- 第四條 列席系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經系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系主任應於二個星期內召開。
- 第六條 系務會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始得開議，有出席代表過半數贊成始得決議。但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七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若系主任無法出席時，應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 第八條 議案提出方式：
一、系主任交議。
二、出席代表兩人以上連署提案。
- 第九條 系務會議應有專人記錄，其記錄應於會後二週內公佈，並請與會人員審閱及存檔。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文化觀光產業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08.0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9.23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規劃與審議本系課程，特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系所有教師為當然委員，並設學生代表三名，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學生代表為系學會會長、日間部學生代表、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名。

第三條 本會工作如下：

一、安排處理學系課程與學分配當。

二、安排處理教師任課事項。

三、每年四月底前將下學年度之課程建議提交系務會議討論。

四、其他有關課程事宜。

五、制訂及修訂學系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課程與學分配當，含審議各課程開課計畫書及授課時段之安排，教師應事先提交開課計畫書，必要時得出席課程委員會說明，通過審查始受理開課與排課。

經本會通過之審議事項，應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四條 本會另設置課程諮詢委員會，由系主任、校外產官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代表共同組成，每學年定期開會，提供課程訂定及修訂之建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